

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动物防疫、检疫、检测的法律法规；2. 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疫情的监测、检测、检验，组织实施全市动物疫病的预防、控制和扑灭；3. 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追溯、风险评估和疫病普查；4. 负责城区屠宰检疫；5. 负责全市人畜共患病防治技术及动物血吸虫病防治工作；6. 负责全市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；7. 负责全市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、科普宣传，负责县（市）乡动物卫生监督、动物防疫的业务指导；8. 完成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39 人，实有人数 34 人。内设科室 6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财务科、动物防疫科、动物检疫科、检测化验室和宠物免疫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30.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.9 万元。（因上年结转数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）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30.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.1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6.44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593.0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6.26 万元。

1. **基本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30.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58.8 万元、津贴补贴 17.52 万元、奖金 125.02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.06 万元、公用经费 192.54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.17 万元、绩效工资 96.38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85.15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46.26 万元。

2. **项目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没有项目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0.9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30.9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638.36 万元，公用经费 192.5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没有项目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 192.5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6.14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而减少经费安排（转隶 13 人到株洲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.05 万元。包含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服务

4 万元、办公设备和家具 6.05 万元、办公用品 6.9 万元、专用材料 22 万元、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9.6 万元、物业管理服务 3 万元、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3.5 万元、印刷服务 1 万元、会议和住宿及餐饮服务 8 万元、车辆和房屋租赁服务 4.5 万元、维修维护服务 2.5 万元等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34.9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36.1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706.84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0.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30.9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6.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预算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开支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，主要是：（1）年初召开一次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研讨会，重点讨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的转变等问题，人数约 45 人，经费约 2 万元；（2）年终召开一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总结会，主要总结机构改革以来工作实施及任务完成情况，人数约 25 人，经费约 1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利用春、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检查的契机，各举办一次全市动物疫病样品采集和检测能力培训班，每次参加人员约 21 人，时间 3 天，经费约 2.5 万元，两次合计 5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

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支预算、专项支出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七）、表（二十九）、表（三十二）为空白表格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